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舟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岳峯

被上訴人　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吳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建字第10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61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7,844元。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